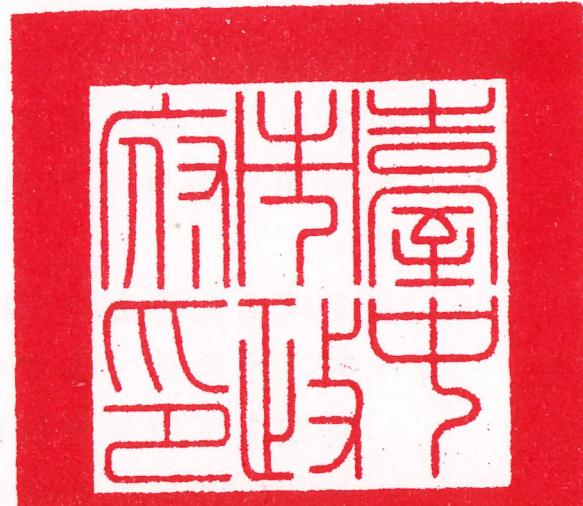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110089310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原公告指定后里區古蹟「內埔庄役場」變更指定種類、定著土地範圍、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1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臺中縣政府於90年6月13日九十府文資字第三四四九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

二、古蹟名稱：內埔庄役場。

三、種類：原指定種類為「其他」，變更為「衙署」。

四、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84號。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變更理由：經完成「臺中縣縣定古蹟『內埔庄役場』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之調查研究，變更原公告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古蹟本體包括內埔庄役場廳舍、文庫、倉庫、防空洞、燒紙爐、大震災內埔庄殉難者追悼碑、圍牆等。定著土地範圍為后里區民富段271、209地

號，面積3,507.53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六、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變更理由：經本府完成「臺中縣縣定古蹟『內埔庄役場』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之調查研究，補充原公告指定理由。

(二)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內埔庄役場，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執行內埔地區地方行政事務、內埔地區居住民辦理公共事務之所、內埔庄消防警報塔所在地、昭和十年中部大地震時緊急救援中心、臺灣光復後后里鄉公所所在地，從其興建至今，擔任內埔地區居民與公部門間重要的溝通橋梁、防災救災樞紐，迄今已有80幾年歷史，與內埔地區居民有著息息相關的重要性及共同回憶，因此促成居民保留意識的團結。日治時期建築物與構造物反映了當時營建的經濟、社會、文化背景，是實質環境發展時所留下之最具體記錄，同時也是人民生活空間的共同記憶。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廳舍建築外觀左右對稱、居中處車寄空間、寬廣的辦公空間、建築材料及形式等，以莊嚴的氣氛形塑出地方行政廳舍之氛圍。較當時一般民眾所見閩式民居或街道建築相比，本棟建築物另顯現出現代進步，役場內設有當地少有的自來水洗手臺及電話室、室內浴室、廁所等空間，都為本棟建築物現代進步的設計之一，另庄役場建築經歷昭和十年（1935）大地震及民國88年（1999）九二一地震仍屹立於此，為日治時期公共建築，堅固具防震的歷史證物之一。本建築包括組成形式、構造工法、材料的選擇和應用、施工的可能性和合理性等，都具有解釋時代性的特殊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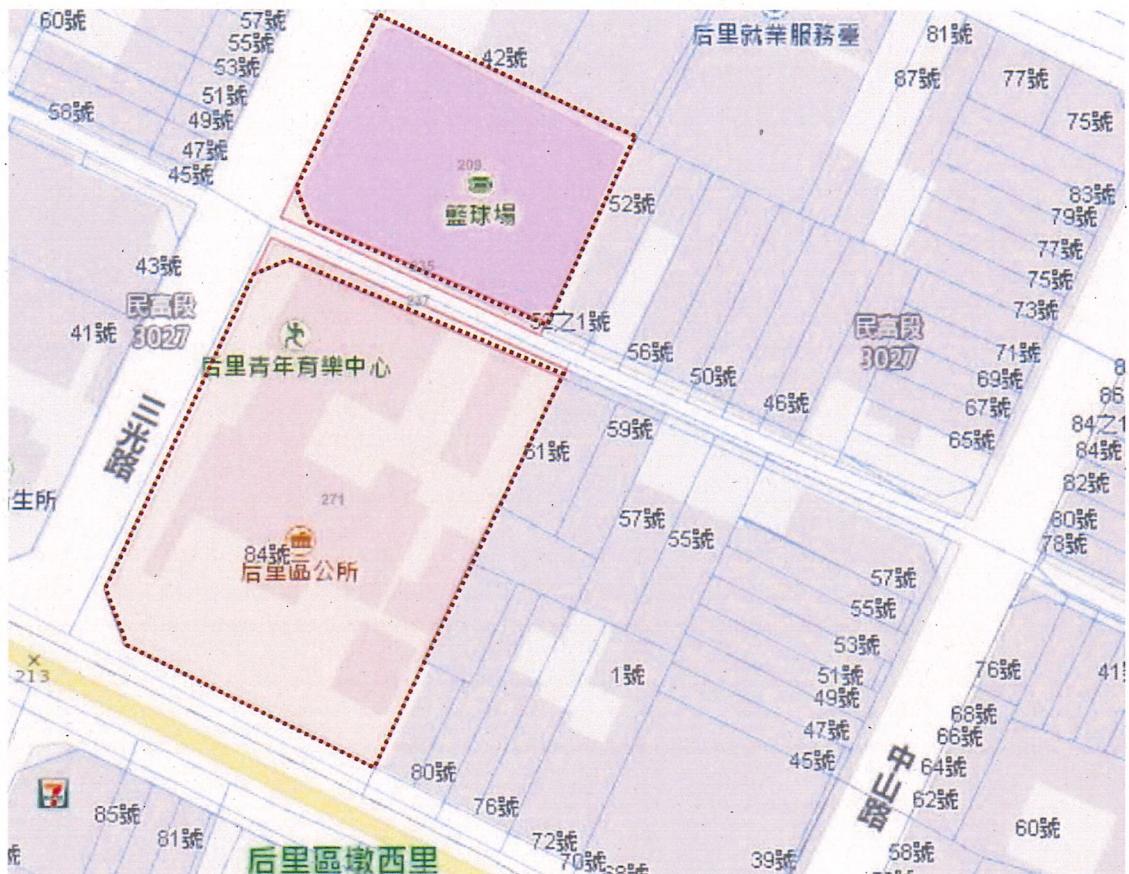
3、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指定基準。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
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範圍圖



保存範圍

來源：158 空間資訊網

